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40 次股東常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五樓大禮堂（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）

三、出席股東單位及代表人：(略)

四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五、主席：阮董事長剛猛

記錄：林明達、蔡文良

六、宣佈股東常會會議開始（根據本次常會報到處截至 9 時開會前統計，股東報到出席之股份數為 1 億 2,847 萬 8,649 股，是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 億 3,750 萬股之 93.44%，已達法定開會出席股份數）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總經理業務報告

決 議：本案同意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上次(第 39 次)股東常會會議決議(定)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議：

1. 本案同意備查。

2. 股東(潮州鎮公所)意見，請經理部門積極辦理，並將執行情形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。

九、承認事項

案由：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擬議，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，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。

十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建請另闢大菓葉水庫及增加海淡場出水量、擴建海淡場。(澎湖縣西嶼鄉公所)

決 議：請經理部門積極持續與西嶼鄉公所溝通說明及尋求解決辦法，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提案股東。

案由二：提請 公司按年分期攤還購回本股東（花蓮市公所）持有股票（326,426 股），俾利本股東資金調度及政務推展。（花蓮縣花蓮市公所）

決 議：1. 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困窘，仍請各股東共體時艱，俟未來公司財務好轉後再行研議，請經理部門函復提案股東，期獲諒解。

2. 股東（永靖鄉公所）之意見，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。

案由三：吉安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需求（如說明）。（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）

決 議：請經理部門積極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提案股東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請加速辦理自來水公司民營化進程，以提升營運效率，創造豐厚盈餘，回饋各股東，以維護股東權益。（宜蘭縣冬山鄉公所）

決 議：請經理部門將辦理情形函復提案股東。

案由二：感謝自來水公司及第八區管理處長期對員山鄉的協助，水公司最近在員山鄉深溝淨水場設置水源生態園區後，增加許多觀光遊客量，對員山鄉觀光產業幫助很大，相對也讓鄉公所在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增加許多負擔，建議在經費許可下，請水公司對員山鄉公所提供更實質的幫助。（宜蘭縣員山鄉公所）

決 議：請經理部門積極研議，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提案股東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30 分。